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藝術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110年10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4116號函頒

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5307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藝術競賽（音樂、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籌備階段防疫作為

- 一、 承辦學校應備妥清潔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及備用醫療口罩等。
- 二、 承辦學校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如有人員在體溫量測或競賽期間出現體溫過高（耳溫38℃以上，額溫37.5℃以上）情形時，應請其暫時留置於上開空間。
- 三、 承辦學校應事先確認評審委員於競賽期間，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則應更換評審委員。
- 四、 承辦學校須確實掌握工作人員（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立即調配工作職掌停止其工作項目，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五、 各參賽團體應依報到區間分段報到，以減少群聚、降低感染事件之發生。

參、賽場人員防疫

一、賽前

- （一）各類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二) **音樂比賽**個人賽若屬上列狀況者，得於原比賽日該場次結束前一日向辦理觀摩賽之學校提出申請參加觀摩賽，僅發表演證明，不具全國比賽代表權（如附件1）；團體賽人員若屬上列狀況者，則該名人員禁止參賽，也不得要求補賽或觀摩賽。
- (三) 團體賽參賽學校應於賽前向參賽人員及參賽團體陪同人員收取「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如附件2）留校備查。
- (四) 無法全程佩帶口罩之參賽人員（僅有舞蹈、音樂吹奏類、戲劇舞台劇類三類參賽者上台時得免佩戴口罩），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
- (五) 各比賽場地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至少1名，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 (六) 倘參賽人員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二、 比賽當天

- (一) **本次競賽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比賽相關陪同人員屬於校外人士，入校需依臺北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 (二) 參賽人員於比賽當日尚未報到前，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並立即採取參賽人員遞補。
- (三) 各類人員之體溫檢測之規範如下：（如附件3）
 -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檢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38℃以上，額溫37.5℃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耳溫38℃以上，額溫37.5℃以上，立即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2. 參賽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38℃以上，額溫37.5℃以

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若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者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調整比賽順序於最後參賽（並全程配戴口罩，僅演出時得脫除），或簽署「放棄比賽切結書」（如附件4）返家就醫。

3. 陪同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禁止進入比賽場地。

（四）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主動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如附件2）予承辦學校備查。

（五）個人賽參賽者及**至多3名陪同人員（含伴奏人員）**應主動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如附件2）予承辦學校備查並同時報到及檢錄。

（六）團體賽比賽當日以參賽學校為單位，除繳交「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參賽者名冊」外，須另行繳交「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參賽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如附件5）、「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及切結名冊」（如附件6）。各參賽團體陪同人員以25人為上限，如需超過25人，請於賽前3日（不含比賽當天，不含假日）行文總召學校（例如：音樂比賽為仁愛國中）並副知本局事先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所有陪同人員需憑識別標示入場，並於賽後隨參賽者儘速離場；**舞蹈比賽陪同人員請參閱舞蹈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八）各類人員口罩配戴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配戴口罩始得進入比賽場地，惟有調音或上台比賽時僅有舞蹈、音樂吹奏類、戲劇舞台劇類三類參賽者可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

（九）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舞蹈及創

意戲劇類競賽應避免共用化妝品、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十)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藝文表演類室內項目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得不受限室內80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室外人數以300人為上限。

三、 賽後

- (一)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
- (二) 競賽結束後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三) 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至少停止競賽1日，賽程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肆、 賽場及相關會場（如：休息區、賽務中心等）

- 六、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並製作陪同人員識別標示，以管控進出人員；二級警戒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人流、總量管制。
- 七、 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耳溫槍、備用醫療口罩(僅供緊急使用)、消毒酒精、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八、 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落實防護措施。
- 九、 賽場及相關會場啟用前，須全數清潔消毒；冷氣開放時，場內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會場適度通風；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不得直吹參賽者，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十、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供賽場工作人員、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如：師長、伴奏、志工、搬樂器或攝錄影等）使用。

十一、評審與參賽者距離保持1.5公尺為原則，如需飲水則注意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十二、比賽期間應加強比賽場地、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各場次應於中午中場時間進行消毒，並於比賽結束後，全數賽場及相關會場須再次消毒，整體賽場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

十三、嚴禁於賽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伍、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陸、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先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局負擔。

柒、各競賽承辦學校，亦得依比賽特性，規劃具體防疫措施，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捌、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機動調整，並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玖、依教育部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倘疫情升為三級警戒，則停止辦理競賽，並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俟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

拾、請各競賽承辦學校依照本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
e902f8a26.jpg](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
e902f8a26.jpg)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081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附件 1 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個人組觀摩賽注意事項

110.10.01.修

- 一、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參賽人員、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除原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對象者，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一律禁止參加當日比賽，並得以申請參加110年11月18日(暫定)之觀摩賽。
- 二、申請觀摩賽者需於原比賽日該場次結束前一日，向辦理觀摩賽之學校提出申請參加觀摩賽；申請觀摩賽者需填妥「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個人組觀摩賽申請表」(如附件3)，寄交觀摩賽承辦學校予以彙整(以郵戳為憑)。
- 三、觀摩賽原則如下：
 - (一)適用對象
 - 1.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參賽人員，原比賽日在隔離期間內，且於110年11月17日前完成隔離者。
 - (二)觀摩賽場地：(待確認)
 - (三)評審聘任：因觀摩賽人數、觀摩賽類組尚需確認，預定於110年11月16日聘任完竣。
 - (四)參加觀摩賽者，僅發表演證明，不具全國比賽代表權。
- 四、觀摩賽賽程於110年11月17日晚間10時前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 五、110年11月18日後不再辦理觀摩賽，請參賽人員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六、本觀摩賽注意事項，將依本市之「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機動調整，並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即時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個人組觀摩賽申請表

參賽人員姓名			
學校全銜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A、B組
			分A、B組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 1. 全音樂班 ☐ 2.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 3.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 B組
自選曲目			
作曲			「作曲、作詞、編曲」，如沒有資料請填「無」。
作詞			
編曲			
演出時間		聯絡/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姓名	
伴奏姓名		聯絡/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電話	
		聯絡/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電子郵件	
備註	1. 觀摩賽申請表需於原比賽日該場次結束前一日，寄交觀摩賽承辦學校予以彙整(以郵戳為憑)。 2. 請於110年11月18日參加觀摩賽時，繳交疫管局開立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證明文件。		

**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 學校：_____

* 參賽組別：_____

* 姓名：_____

* 性別：_____

* 身份證字號：_____

*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職稱：☐工作人員 ☐評審委員

☐老師 ☐家長及志工 ☐伴奏 ☐參賽學生(學生：_____年 _____班)

* 聯絡電話：_____

茲保證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以此切結。

* 注意：為了您及大家的健康，本聲明書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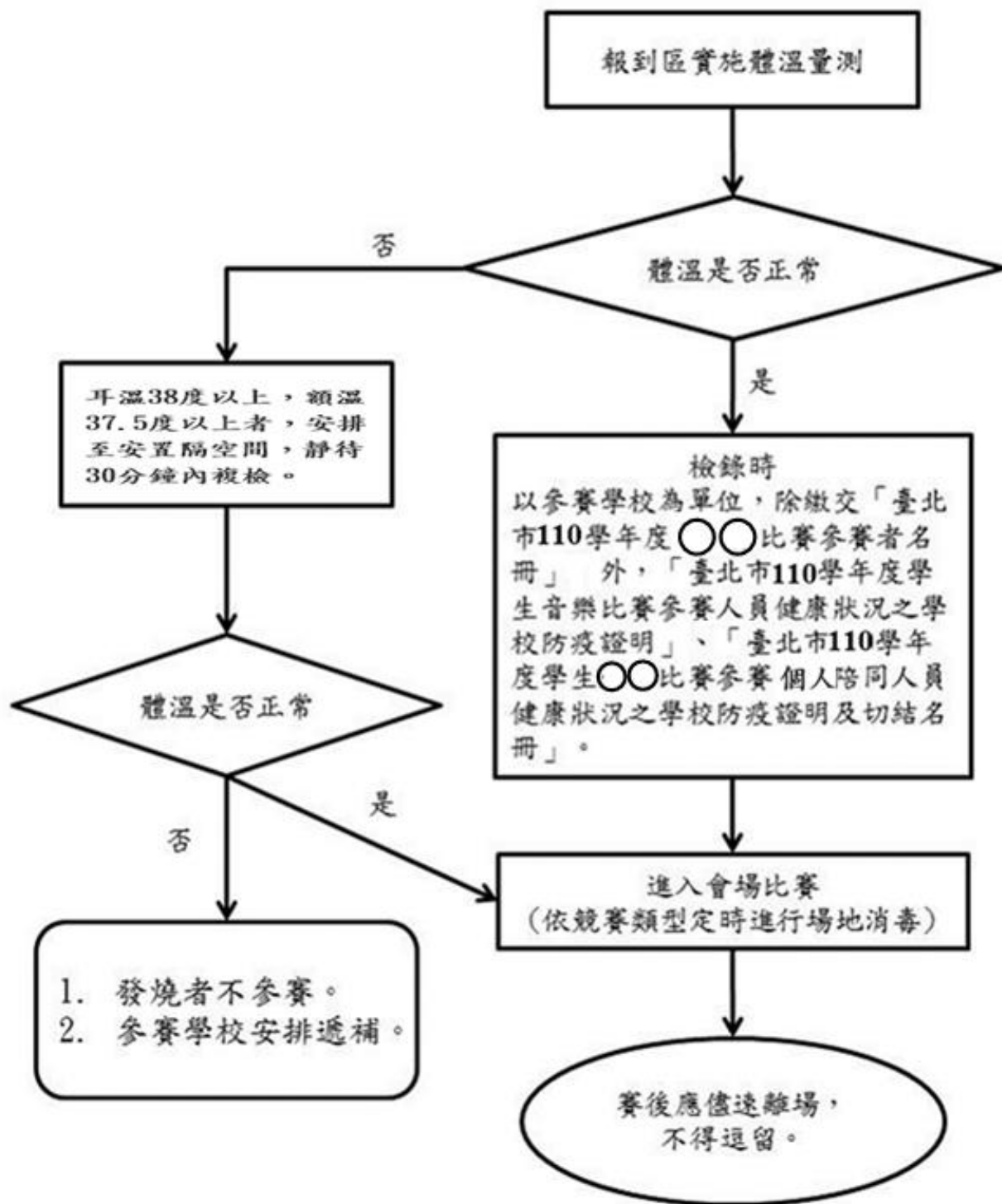
* 簽名：_____

*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競賽當日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



附件 4

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個人組)比賽
放棄比賽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 以 _____ (學校) 在學學生
身分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

☐個人A組 ☐個人B組，參賽類別：

惟因 _____ 情事，自願放棄比賽，特立此
書以茲證明。

此致

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比賽大會

參賽人員(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110年 月 日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 參賽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

(本名冊僅供團體賽項目使用，個人賽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領隊姓名	
比賽類別		勾 選 組 別	無分A、 B組
			分 A、B組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 全音樂班 2. ☐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 B組
比賽分區	☐ 團體東區 ☐ 團體西區 ☐ 團體南區 ☐ 團體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0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共 同學 (於參賽人員名冊如後所列)	候補人數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人員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學校電話		領隊 手機號碼	
備 註	○參賽人員(含候補人員)填寫之個人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毋需繳交)。 ○參賽人員含候補人員至多84名。(本次音樂比賽行進管樂71人以上隊伍僅一隊98人不在此限。)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冊列之參賽人員(如參賽者名冊)，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 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及切結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賽項目使用，個人賽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領隊姓名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A、B組
			分A、B組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 全音樂班 2. ☐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 B組
比賽分區	☐ 團體東區 ☐ 團體西區 ☐ 團體南區 ☐ 團體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0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陪同人數	師長()名	學校電話	
	指揮()名		
	伴奏()名	領隊 手機號碼	
	志工()名		
備 註	○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填寫之個人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毋需繳交)。 ○參賽團體陪同人員至多25名，如需超過25人，請於賽前3日(不含比賽當天，不含假日)報請承辦學校事先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冊列之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如后所列)，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比賽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名冊

姓名	手機	姓名	手機

***追蹤管理機制對象含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

***因應防疫實名制需求，團體賽擔任「指揮」人員請登錄於「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名冊」內，該人員得不列入25人人數限制，並請於切結名冊中註記指揮身份。**

***各校攝錄影人員以2名為限。**